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做如下修改：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八）其他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p> <p>（七）其他根据本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p>

<p>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的事项。</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p> <p>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资产抵押、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事项</p> <p>（一）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p> <p>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p> <p>一、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收购出售资产（不包括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出售行为）、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受赠资产、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交易事项</p> <p>（一）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的，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2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二）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该

<p>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的，或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或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6、公司一年内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或累计交易成交额超过10,000万元。</p>	<p>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p>
--	--

本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